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，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。

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；但是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。

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、代理、行纪活动；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、代理活动。

除演出经纪机构外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。但是，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，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。

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;
- (二) 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;
- (三) 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。

不合格情形: 存在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,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形。